

##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鞍山搏纵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新北洋收购鞍山搏纵的基本情况

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北洋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以及公司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鞍山搏纵”)原股东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、程子权及鞍山搏纵签订的《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等，公司以 14,9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、程子权持有的鞍山搏纵 51%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

2013 年 8 月 26 日，鞍山搏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#### 二、盈利指标及业绩补偿承诺

根据《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，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及鞍山搏纵共同承诺：

##### 1、盈利指标

投资完成后当年度，即 2013 年度，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2,000 万元的净利润；2014 年度，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3,200 万元的净利润；2015 年度，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4,600 万元的净利润。

##### 2、业绩补偿

若鞍山搏纵 2013-2015 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相应的盈利指标，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同意就差额部分对鞍山搏纵进行补偿，并同意新北洋从相应年度应付的股权受让款中直接支付给鞍山搏纵，若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，由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偿鞍山搏纵。

鞍山搏纵 2013、2014、2015 年度累计完成达到盈利目标总额且因以前年度未达标被

扣减股权转让款而补偿给鞍山搏纵的，鞍山搏纵须退还以前年度因未达标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补偿给鞍山搏纵的全部补偿资金。

### 三、鞍山搏纵 2014 年度业绩情况及 2015 年度规划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鞍山搏纵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经审计的鞍山搏纵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,383,934.60 元，完成承诺盈利目标的 16.82%。

鞍山搏纵 2014 年未能实现承诺盈利目标的主要原因：原有产品竞争力较低，新产品仍在研发中，导致市场销售低迷，经营业绩低于预期。

鞍山搏纵将紧紧围绕战略发展规划，争取顺利实现 2015 年度盈利目标，具体措施为：加快清分机新产品的发布推广，抢抓国内各大银行的招标采购机会，扩大销售规模；充分发掘并整合鞍山搏纵和新北洋已有的营销资源，在加大渠道分销网络建设的同时，积极培育直销能力；积极开发清分机海外市场，实现海外市场销售的规模突破；充分借助母公司规模化采购、生产的成本优势和管理经验，降低清分机产品的综合成本，提升产品质量，提高鞍山搏纵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### 四、2014 年度业绩补偿情况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[2015]37070052 号审计报告，鞍山搏纵未能实现 2014 年承诺的盈利目标，差额为 26,616,065.40 元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10,450,000.00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，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部分 16,166,065.40 元将分别由邱林、祁师洁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,194,489.67 元、3,356,605.27 元、1,614,970.46 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2 日